

環境法律人協會章程

2010.01.30 會員大會通過。

2011.05.21 修正章程第 19 條及第 29 條規定。

2012.02.05 新增章程第 15 之 1 條及第 27 條第 3 項；修正章程第 26 條及第 32 條。

2017.06.04 新增章程修正章程第 10 條之 1；修正章程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8 條。

2019.03.16 新增章程第 15 之 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修正章程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9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環境法律人協會(英文名稱 Environmental Jurists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EJ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¹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之宗旨，在於結合關心環境保護法制及相關議題的法律人，就環境公共利益相關事項，進行研討及採取法律行動，並與其他關心環境之團體或個人，建構聯繫網絡及討論互動平台，以參與社區及國家之環境改造及國際合作，確保符合世代公平正義的自然生態、經濟及人文環境之永續平衡。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灣本島境內，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環境公益案件之辦理：

- (一) 規劃、執行環境公益案件法律服務工作。
- (二) 受理個人或團體委託執行環境法律服務工作。
- (三) 其他相關環境公益案件。

二、 健全環境法制之研討：

- (一) 蒐集整理我國環境公益案例與相關統計資料。
- (二) 蒐集整理世界各國環境法制立法例與相關國際法規定。
- (三) 檢視研討我國現行環境法制。相關研討會之舉行地點，宜考量實際情形於全國各地輪流舉辦之。
- (四) 提出法制增修之建議方案報告，送交各相關單位並積極從事推動工作。
- (五) 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促進中央政府訂定法律設置環境法律扶助基金，以推動有益於環境發展之事項。

三、 環境法律教育之推廣：

- (一) 舉辦環境公益議題之相關講座、研討會以及其他活動。
- (二) 針對社區住民團體、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其他環保團體，舉辦實際法律運用之訓練課程。
- (三) 編纂環境法學教材。

(四) 出版環境法律專刊。

四、 環境顧問網絡暨互動平台之建置：

(一) 整合關注環境保護法令及其他環境議題之律師、法律學者及其他法學或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集結而成本會之顧問網絡暨互動平台，以支援本會所進行或提出之提案。

(二) 基於本會宗旨，藉由聯繫往來、參訪活動以及參與或舉行國際研討會議，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團體與專家學者交流合作，吸取類似個案處理經驗，並研究其他國家之立法例與國際法規定，以擴展本會之環境顧問網絡至世界各國。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二 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 一般會員：年滿二十歲，且具有專業知識並願意考慮受本會委任或協助處理環境公益案件之律師、法律專業人員或環境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推薦者（第一屆會員由加入會員的發起人二人以上推薦）。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二、 學生會員：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推薦者，得申請為學生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三、 榮譽會員：對本會貢獻卓著或具其他殊榮之個人，理事會得通過為榮譽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有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申請行使提案權者，應同時提出提案議題之說明資料。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三年以下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經除名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入會。

第十條之一 會員有應迴避參與會務之情形，其迴避之審核由理事會決議。審核程序由理事會另行訂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 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 三 章 組 織 及 職 權

第 十 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相關費用及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六款財產處分之辦法及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會員大會認可。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無次數之限制。本會置監事五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無次數之限制。理事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理事會。監事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十五之一條 本會置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理事或監事缺額時，各依次遞補之。倘遞補後仍未達理事十名、監事三名時，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足額。非前項缺額之情形，應於會員大會時補選足額。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 聘免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
 -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組成常務理事會；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日常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核是否承辦處理個別環境公益案件。
 - 二、 追蹤案件辦理進度並適度提供建議予承辦律師。
 - 三、 其他日常會務之執行及督導。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理事會就本會會務之執行。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事會於一個月內互推一人接任或代理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辭職。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由理事會聘免之，並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聘用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依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得對外招募志工協助辦理活動。

經本會同意擔任志工者，於活動完成後，得向本會申請服務時數證明。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

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入會會員資格之審定及其他緊急事項，經理事過半數以上以電子郵件表示同意且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時，視為審查通過，並由理事會於事後追認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必要時，可使用網路視訊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一般捐款。
- 四、專案捐款：針對特定環境公益案件或特定議題之捐款。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入會費數額為：一般會員新台幣參仟元、學生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榮譽會員免繳。第二款常年會費數額為：一般會員每年新台幣貳仟元、學生會員每年新台幣壹佰元、榮譽會員免繳。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